

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委托，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[2019]16125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已出具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6月28日